

老梅溪河川環境造暨小型水力發電建置

計畫總經費3,700萬元

整體概述

●依據民國 101 年治理計畫中提出，老梅溪河段多可通過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，惟老梅溪累距 0k+7780k 及 1k+168 等兩處河段因設置攔堰抬升水位，導致無法通過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。本計畫將既有堰體拆除後，可利用伏流水方式取代伏流水方式取代取水堰，並利用伏流之高低差及流速等原理，設立小型水力發電系統。

●將既有堰體拆除後，可利用伏流水方式取代取水堰，以減少混凝土量體，亦可增加洄游魚類上溯的機會，並利用伏流水之高低差及流速等原理，藉由豐富水量及供排渠道設施，以期兼具應自行所需電力節省支出，並可滿足發展潔淨能源減輕對環境影響之衝擊

